

征 地 告 知 书

沈河自然资征告字[2019]2号

南塔街道办事处长青农工商公司农民集体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长青农工商公司范围内集体土地2.848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2.8487 公顷。

二、拟征土地位置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DJ012019022805-4A）所示。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林地	2.8444	675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043	675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按照沈河区实施地上物征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规定，无需社保安置失地人员。

五、你村应协助政府并及时将本告知书内容在本村范围内公布并通知到被征地的农户和相关权益人。被征地的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面需要听证的，可由村委会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相关权益人提出建议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向国土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的调查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分工由区征收部门负责执行。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年4月22日



